## 唐港城办发〔2019〕16号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预许可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1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预许可审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鎮化)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0日

## 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预许可审批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 [2018] 181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 [2019] 1号)精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预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 通信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是指建设单位在调整优化施工 图设计文件的同时,由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处理意见,建设 单位出具承诺书,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可据此发放建筑工程施工预 许可证。
- 第四条 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处理意见可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办理财政评审和招投标手续的依据。报送财政评审的预算中应涵盖审图机构审查处理意见的内容,若未包含评审时不予计取。采用施工预许可审批办理的建设项目报送财政评审时,须提供建设单位承诺书和审图机构出具的审查处理意见。
  - 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有效期为 2 个月,仅限于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及开工使用(仅限于沟槽开挖、深基坑开挖、挡土墙、护坡等工程),不具备其他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的项目,在开工时质监、安监同步监管,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及扬尘治理措施标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有效期内,按 照审批程序完成所有正式审批手续办理,无需重复提交各项申报 材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涂改、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无效。

**第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预许可阶段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施工预许可证无效或超出有效期仍继续施工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